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 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9 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9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9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岑赫先生、刘杰先生、郭毅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2,284,328,590.57 元,其中营业收入 2,282,668,017.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4,706.35 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2,284,328,590.57 元,其中营业收入 2,282,668,017.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4,706.35 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执业经验丰富,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内控制度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达华智能: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0 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 20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26,055.42 万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6,900.00 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 公司章程 > 修订案》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硬件制造及全资子公司新东网软件开发能力,加强公司内部融合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的加载新东网应用的硬件产品,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辖地政府达成的合作,利用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加快公司政务智慧商业显示终端产品的落地。公司特拟出资 6,000 万元与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4,000 万元)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加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显"暂定名)。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关于拟出售新媒股份股权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新媒股份(300770) 562.5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38%。为了保障公司流动性,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新媒股份股权,在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售事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0 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 20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201,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51.30%,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36.75%。近十二月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为 201,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51.30%,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36.75%。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219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61.89%,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15.03%%。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具体额度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20 年度有效担保总额
1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3	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4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5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6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7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 100%	5,000
8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90%	5,000
9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0
10	福建万家显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0
11	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100%	90,000
合计			20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锐显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 6 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方江涛

6、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

7、注册资本:26,9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731.74 万元、负债总额 100,076.49 万元、净资产 57,65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45%;营业收入 181,444.39 万元,净利润 3,556.17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新东网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469.58 万元、负债总额 19,029.23 万元、净资产 50,440.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39%;营业收入 13,642.85 万元,净利润 -7,928.47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中山恒达

1、公司名称: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91442000338177911 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5、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6、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0 日

7、注册资本:2,92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620.95 万元、负债总额 4,452.92 万元、净资产 23,168.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12%%;营业收入 17,250.84 万元,净利润 -1,691.58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武汉金桥

1、公司名称: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675831785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曹锋

6、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7、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智能卡的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监控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互联网增值服务产品开发;计算机图形设计、制作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04.27 万元、负债总额 2,655.15 万元、净资产 1,34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31%;营业收入 1,894.16 万元,净利润 -6,592.58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青岛融佳

1、公司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576880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5、法定代表人:欧杰

6、成立日期:1978 年 11 月 07 日

7、注册资本:5,434.78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652.00 万元、负债总额 4,978.75 万元、净资产 6,67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73%;营业收入 5,679.83 万元,净利润 -693.92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六)达华保理

1、公司名称: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JD12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5、法定代表人:上官步燕

6、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5 日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553.82 万元、负债总额 9,801.69 万元、净资产 4,75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5%;营业收入 3,911.81 万元,净利润 -70.22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七)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5YWN3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1002 室 D 单元

5、法定代表人:上官毅霖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8 日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281.32 万元、负债总额 11,372.09 万元、净资产 2,90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63%;营业收入 3,080.83 万元,净利润 -8.50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6、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1 日

7、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2 万元、负债总额 32.23 万元、净资产 -27.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2.15%;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7.71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福州青年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 10%。

(九)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6、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10%,张双文持 15%,程晋勇持 15%。

(十)福建万加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视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40%。

(十一)厦门东东东

1、名称: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84411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 号 2601 单元

5、法定代表人:曹贞

6、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7、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糕点、面包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房地产租赁经营。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380.13 万元、负债总额 22,973.31 万元、净资产 -1,59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7.45%;营业收入 1,219.46 万元,净利润 -3,924.68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或经过公司同意的其他担保方式。

3、公司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每年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201,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51.30%,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36.75%。近十二月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为 201,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51.30%,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36.75%。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219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61.89%,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